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較後，即緊隨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相同日期上午十時正假座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與海洋之金航運有限公司擬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租賃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三江化工與海洋之潮航運有限公司擬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進行或落實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5.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8.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